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本次调整内容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566.40 万元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817.40 万元，即原方案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5,532.00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8,753.00 万元、流动资金 6,779.00 万元，现调整为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783.00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8,753.00 万元不变，流动资金 6,779.00 万元投入调减为 2,030.00 万元，募集资金调减额度 4,749.00 万元由公司自筹。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

独立董事：杨棉之

张云燕

花蕾

2013年1月8日